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雲人字第 0134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名單暨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本院 111 年度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參加甄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 第一梯次：

01 李○賢 02 陳○真 03 洪○席 04 曾○清 05 蘇○智
06 洪○雯 07 張○昀 08 世○平 09 黃○薇 10 李○姿
11 賴○庭 12 歐陽○安 13 黃○恩 14 李○儒 15 王○慈
16 陳○錡 17 賴○馨 18 溫○辰 19 羅○君 20 許○筑
21 謝○慧 22 賴○維 23 陳○媛 24 游○雯 25 潘○彥
26 江○瑜

（二） 第二梯次：

27 傅○霖 28 蔡○婷 29 羅○維 30 林○妤 31 李○筑
32 何○源 33 周○叡 34 利○翰 35 黃○敏 36 許○陵
37 邱○毅 38 吳○翰 39 徐○音 40 梁○庭 41 趙○翔
42 王○鈞 43 張○誼 44 董○樺 45 廖○巧 46 謝○珮
47 鄧○姍 48 黃○綺 49 簡○璇 50 陳○珊 51 趙○孜
52 汪○君 53 岳○鴻

二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11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**，本院 1 樓大廳報到。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)。

(一) 第一梯次報到時間：上午 8 時 2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(二) 第二梯次報到時間：下午 1 時 20 分前。(逾時視同放棄)

三、 應試人員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等雙證件正本**提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，並**請自行攜帶及全程佩戴口罩應試**。

四、 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測驗)：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測驗。每人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。打字成績供口試參考。

(二) 口試：於本院 4 樓開標室進行。口試佔總成績 100%，(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)。口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者，始得錄取。

五、 錄取公告：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，不另行通知。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司法院網站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網站：http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院長黃莉雲